

#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相关国家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困难补助类型及基本条件

学校按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助经费给予困难学生适当的无偿性补助，确保因病、因灾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学生及时得到救助。

### （一）困难补助类型

应急救助补助、临时困难学生补助、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

###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国家统招全日制在校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校纪校规；
4. 学习勤奋，积极向上，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简朴。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享受补助：
  - （1）因出具虚假家庭经济证明材料情节严重的；
  - （2）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尚在处分期的；
  - （3）班级民主评议有异常消费情况或日常表现情况较差，经核实确实情节严重的。

## 二、应急救助补助

## （一）学生（个人）应急救助补助

### 1. 学生（个人）应急救助补助条件

（1）由于家庭或本人的突发性重大变故等原因，造成学生在校生活无法保障或生活水平偏低。

（2）未能在当学年规定期限内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未能及时参与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的学生。

### 2. 学生应急救助补助金申请程序

（1）学生填写并向辅导员提交《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急救助补助金申请表》。

（2）学生本人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的本人或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的证明及医药费支出凭证；或者提供其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火灾、车祸、等）的证明材料。

（3）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议，提出补助标准，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提出意见，报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

（5）学生应急救助补助金经确定后，由学院校将资助金通过银行转入学生本人账户、

## （二）应急救助补助项目（群体）

### 1. 应急救助补助项目

学校因灾（台风、水灾、地震等）或公共事项设立应急救助补助项目

## 2. 救助补助对象

来自受灾地区的学生群体、受公共事项影响需帮扶的学生群体。

## 3. 应急救助补助项目评定程序

(1) 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灾害情况或上级指导意见设立应急救助补助项目、评定原则和条件、金额，报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2) 各二级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根据评定原则和条件，拟定受助对象，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

(3) 二级学院(部)评议后，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

7. 学生应急救助补助金受资助者经确定后，由学校将资助金通过银行转入学生本人账户。

## 三、临时困难学生补助

低保贫困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或农村特困户学生，未能在当学年规定期限内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或未能及时参与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的，给予其临时性困难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一次性发放。

### (一) 临时困难学生补助条件

1. 申请时认定为低保贫困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或农村特困户学生。

2. 未能在当学年规定期限内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未能及时参与当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的学生。

## （二）临时困难学生补助办理流程

1. 学生填写并向辅导员提交《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金申请表》、政策兜底身份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依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核实学生相关情况，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

4. 临时困难补助金受资助者经确定后，由学校将资助金通过银行转入学生本人账户。

## 四、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

设立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用于达到我校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公考、考级、考证、面试等，按 20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

### （一）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条件

1. 申请时认定为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2.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

3. 已享有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不能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

毕业生就业补助。

## （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评定程序

1. 学生填写并向辅导员提交《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补助金申请表》。

2. 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根据评定原则和条件，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奖助评审委员会评审。

4.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 3 月份评定。

5.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受资助者经确定后，由学校将资助金通过银行转入学生本人账户。

## 五、其他事项

（一）凡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助学金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二）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表格等事项若有变动，以最新政策为执行标准。

附件 1：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急救助补助申请表

附件 2: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3: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补助金申请表

附件 1:

##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急救助补助金申请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厦门银行卡号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情况	(包括家庭总人口、主要成员基本情况、家庭年收入情况等)				
申请补助原因	(有关证明材料另附)				
辅导员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厦门银行卡号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情况	(包括家庭总人口、主要成员基本情况、家庭年收入情况等)				
申请补助原因	(证明材料另附)				
辅导员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补助金申请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学院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厦门银行卡号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情况	(包括家庭总人口、主要成员基本情况、家庭年收入情况等)				
申请补助原因及用途	(证明材料另附)				
辅导员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